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72-1962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http://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旺旺友聯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要保書 105.04.01 (105) 旺總精算字第 0252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 險 單 號 碼		續保號碼				保 單 份 數		正 本：		副 本：	
保 險 期 間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零 時 起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零 時 止									
要 保 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要 保 人 住 所		電 話：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要 保 人 代 表 人		被 保 險 人 代 表 人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被 保 險 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被 保 險 人 住 所		電 話：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保 險 標 的 物 處 所								地 區 代 號			
保 險 標 的 物 從 事 工 作 性 質								分 類 代 號			
保險種類	保 險 標 的 物						保險金額 (新臺幣)	每一事故 自負額 (NT\$)	費 率 (%)		
	編號	名稱	廠牌	製造年份	型式	引擎/製造號碼			保險費 (新臺幣)		
機具綜合損失險											
	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保險費合計(新臺幣)：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保險金額(新台幣)						自負額 (新臺幣)	保險費 (新臺幣)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害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總保險費(新臺幣)：											
特別約定事項											
注意事項：茲特聲明，要保人對於本保險契約的基本條款、附加條款、特約條款暨批單內容，經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本要保書所填寫各項均翔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之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聲明事項：1.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茲約定：本保險契約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依雙方約定或各自負擔費用，個別選任保險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注意：本要保書雖經填送，但本保險需經本公司同意後方生效力。											
要保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填寫欄						招攬單位填寫欄			保經代簽署章		
核 保		輸入		經手人員編		公司別		業務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	
						單位名稱/代號：					

1. 保險標的物是否曾經投保本保險 ☐ 是， _____公司， ☐ 否。
2. 保險標的物是否有其他保險公司拒保或不續保情事？ ☐ 是， _____公司， ☐ 否。
3. 保險標的物現在有無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 有 公司 _____， ☐ 無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4. 所有保險標的物是否均屬良號？ ☐ 全部良好， ☐ 部份待修或修理中，那幾項？
5. 保險標的物處所過去三年內是否發生過損失？ ☐ 是，損失情形 _____， ☐ 否
6. 保險標的物處所是否有下列特別危險？ ☐ 爆炸 ☐ 洪水 ☐ 淹水 ☐ 坍方或 ☐ 其他 _____ 請說明： _____
7. 是否願意加費投保保險標的物使用於地面之下或載浮於水上所發生之損失？ ☐ 是， ☐ 否
8. 是否願意加費投保損失發生後之 1. 空運費 ☐ 是， ☐ 否 2. 加急運費，趕工費及加班費等 ☐ 是， ☐ 否
9. 是否願意加費投保運輸中所發生之損失。 是： ☐ 陸運 ☐ 否 ☐ 水運 ☐ 空運
10.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人 _____ 承租人 _____ 抵押人 _____

說明：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除另有約定者外應為其重置價格，所謂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設備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應包括購置新品之出廠價格、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